

西貢區議會備忘錄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於2017年8月25日舉行會議。討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其他事項如下：

一.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I) 店鋪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

2. 繼去年年底與商戶聯繫、舉辦座談會及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後，店鋪違例擴展的情況曾一度大為改善。惟近期西貢海傍一帶又再出現食肆的露天座位違例擴展、非法搭建攤檔及阻街等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地政處、警務處、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於6月中再次向西貢海傍一帶的食肆商戶和攤檔商販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及派發勸喻信，並於6月下旬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清除違例擺放的雜物和拆除違法加建在海牆上的僭建物。此外，食環署及地政處亦於7月中旬於將軍澳坑口村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改善該處的食肆和店鋪違例擴展問題。

3. 委員認為商販霸佔公共空間問題為全港性的問題，而食肆露天座位牌照制度則自推行以來從未做過檢討亦沒設續牌機制，牌照一經發出，沒有因應違規情況而可由部門撤回或不續牌的機制，故問題未獲根治，每隔一段時間就故態復萌。民政處會向有關當局反映地區的意見。

(II) 街上非法回收活動

4. 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於本年3月至8月分別就敬賢里、昭信路及常寧路等黑點的回收活動，多次與有關的經營者進行商討，要求他們將阻塞公共空間的貨車、回收籠及雜物移走，並向他們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現時上述黑點的情況已大為改善。民政處將統籌相關執法部門繼續留意此等黑點及跟進其他回收黑點的情況。

(III) 在北潭涌引進電動車 / 電瓶車

5. 委員繼續探討引進電動車 / 電瓶車行走北潭涌至萬宜水庫東壩路段，包括需物色合適型號的電動車及探討牌照要求。

物色合適的電動車

6. 民政處於去年 12 月安排區議會轄下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及相關地區人士參觀幾款電動車，了解市場情況。已獲運輸署批核的電動車型號數目有限，當中僅有一款電動小巴型號獲運輸署批核可於路面行走。其後民政處安排試乘，發覺該車的避震能力因未經廠方提升而有待改善，因此或需再次試乘經提升的車輛以肯定該車款是否合適。

牌照要求

7. 根據運輸署的牌照規例，擬用作載客取酬而不屬專營巴士或公共小巴的車輛，必須獲發「非專營巴士」牌照。現時運輸署對新的「非專營巴士」牌照申請有非常嚴格的審批程序，基本上限制了牌照數目，導致營運者必須於市面購買二手「非專營巴士」牌照，費用高達數百萬元。除非是有規模的投資者，否則極其高昂的牌照費將使有關服務難以達至收支平衡，而若採用社會企業模式運作難度會更高。

8. 由於此項目獲納入西貢區議會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旨在引進環保的電動車，減輕污染以保護郊野公園內的環境，亦利便郊遊和行山人士進出，更有助推廣香港世界地質公園。而擬引進的電動車只行走北潭涌閘口至萬宜水庫東壩的郊野公園禁區範圍內，是有別於市區內行走的「非專營巴士」，委員會會反映上述地區意見，提議有關部門作個別考慮發出特別牌照，列明限制只適用於行走此郊野公園的指定路線，以移除此計劃面對的難題，協助此「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推展。委員並促請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改善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配套設施及道路安全問題。

二. 西貢區的地區行政範圍

9. 現時一部分的安達臣道屬西貢的地區行政範圍，另一部分則劃入觀塘區。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在居民未入伙的現階段重新檢視上述地區行政分界是否清晰及不會引致混亂。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8 月